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公告停灌補償金申請繳交書明細表

第一聯（白色）：申請人留存

第二聯（桃色）：管理處留存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

耕地所屬：

工作站，小組名稱：

小組

繳交勾記	書件名稱	份數
	申請書二聯單	壹
	金融機構存摺影本	壹
	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（表 1）	壹
	委託書（表 2）	壹
	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3）	壹
	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（表 4）	壹
	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非水稻作物-切結書（表 5）	壹
	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-切結書（表 6）	壹
	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-切結書（表 7）	壹
	應繼分-聲明書（表 8）	壹
	應繼分-授權書（表 9）	壹
	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契約書	壹
	三七五租賃契約書	壹
	國（公）有土地租賃契約書	壹
	耕作協議書（表 10）	壹
	口頭約定切結書（表 11）	壹
合計：	份	

主辦人：

申請人：

蓋章

補償金轉撥金融機構帳戶-同意書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
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申請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
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同意將全數轉撥
君，身分證字號 設於 縣（市）
鄉鎮區農會或 銀行帳號 帳戶。
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持有（管理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

小段 地號土地，委請 君代為申請

辦理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
事宜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為據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委託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持有座落 縣（市） 鄉鎮區 段 小段
地號，係屬共有土地，登記權利範圍 分之 ，
為配合政府辦理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公告停灌，同意將持
有部份供 君（住址：
，身分證字號： ）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告
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異
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祭祀公業管理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管理

祭祀公業座落

鄉鎮區

地段

小段

地號地目

共有土地，為配合政

府辦理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公告停灌，同意登記權利範圍
面積

分之，由君（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)耕作及辦理申請政府公
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事宜，絕無
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
祭祀公業代表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109 年第二期有種植非水稻作物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所有座落

縣(市)

鄉

鎮區

段

小段

地號土地，為申辦政

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本人切結確實有種植○○○○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代表祭祀公業管理人申領補償金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因 祭祀公業土地
座落 鄉鎮區 地段 小段 地號
地目 登記權利面積 分之，經管理人同意由本人依據農戶基本資料卡及地號申辦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未辦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今因土地座落

鄉鎮區

地段

小段

地號地目

權利面積

平方公尺之原土地所有權人

亡故，尚未辦

妥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經其他繼承人同意由本人代表辦理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事宜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其他繼承人簽名

蓋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應繼分-聲明書

就被繼承人 申領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而言，聲明第一順位繼承人
共計 人，本人應繼分為
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以上內容均屬
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聲明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應繼分-授權書

被繼承人 申領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計新台幣 元，本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應繼分為 分之 ，權利為 元，同意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轉撥入 君 (金融機構) 帳號之帳戶 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授權書為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表 10

耕 作 協 議 書

本土地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甲方)

持有下列土地，

經雙方協議同意委由耕作人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等從事農業耕作，特立此協

議書為證。

類別	土地座落及地號	本筆面積 (公頃)	權利面積 (公頃)	實施期間	甲 方		乙 方		備註
					所有權人及身 份證字號	簽名 蓋章	耕作人 及身份 證字號	簽名 蓋章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				年 期 至 年 期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類別：指分耕、輪耕、受託代管、承租。

本協議書內容確經甲、乙方雙方協議同意，並提供乙方據以申請農民耕作資料檔建立及申報公糧保價收購、轉(契)作補貼及休耕給付之用，如有遺漏錯誤或造假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口頭約定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, 確與座落 縣(市)

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所有

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耕作，為實際耕作者，由本人(實際耕作者)申報(領)政府公告「○○地區 109 年第二期非水稻作物停灌」補償金，如有任何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刑(民)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且願意繳回已領取之款項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○○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